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鍾品蓁（即鍾慧君）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01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04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住同上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慧君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951,392元，  
2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22 月收入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23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5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8 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9 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30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  
31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保險單資料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

01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2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3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04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林秀菊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顏偉林